

#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作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23年3月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基于我们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名胡智波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胡智波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资格，其学历、工作经历均符合董事的职责要求。相关提名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提名胡智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借款展期是基于公司资金需求发生，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关联方侵犯公司利益以及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程序合法。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借款展期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同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及抵销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及抵销协议》旨在有效化解部分应收款项回收的不确定性，减少资金占用，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流动性风险。债权债务抵销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子

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及抵销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出具意见。

（以下无正文）

